**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

**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3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14

总则……………………………………………………………………………14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16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20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33

四、质量与检验…………………………………………………………………38

五、安全文明施工………………………………………………………………42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45

七、材料设备供应………………………………………………………………60

八、工程变更……………………………………………………………………69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87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95

十一、其他……………………………………………………………………105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113

**第四篇 合同附件**…………………………………………………………………137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附件5：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工作协议书（格式）

附件6： 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格式）

附件7：承包人履约银行保函及承诺书（格式）

附件8： 项目结算资金监督管理协议及授权书（格式）

附件9：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附件10：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1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务、职称及通信联系方式

附件1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见合同协议书）

附件13：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4：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协议

附件15：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16：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组织架构图及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17：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行为管理约定

附件18：房屋建筑工程工地文明施工检查标准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 （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以北、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以东、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以西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越发改投批〔2021〕18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内容：本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2公顷，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室内工程部分：交警业务用房、消防站、产业配套设施（目标企业为超高清视频（4K/8K）设计、研发、制作等企业）、变电站、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2）室外工程部分：道路工程、公共绿化工程、室外电气/照明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标识系统、外水外电燃气增容工程、山体护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基坑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其它装饰工程等）、安装工程（含专变配电工程、公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自动报警工程、弱电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含气体灭火系统）、人防安装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充电桩、燃气工程等）、室外地面铺装、照明、管网、海绵城市、永久用水、市政道路修复等配套工程、充电桩建设、信息化设备安装工程、临时施工用水、排水工程、临时防护加固和管线迁移等。本项目在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前期场地平整实施单位对临电设施、临水设施、场地标高、排水位置、临时设施（大门、围挡等）、技术资料（含图纸、档案等资料）、场地移交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场地平整工作界面划分表》做好场地移交、工完场清、场地标高等相关前期技术和资料交接等相关工作，相关交接工作约定需要形成文件存档，明确双方实施范围避免遗漏。《场地平整工作界面划分表》必须经承包人和前期场地平整实施单位双方盖章签字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施工围墙必须严格《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的质量标准，采用B1立体绿化围蔽（真绿植）。

（2）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布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垂直运输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的运输服务；②提供外墙脚手架的使用，提供材料堆放及周转场地；③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向各专业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驳点，根据工期要求提供各项专业工程进场计划，合理安排穿插施工，对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技术管理，对其他各专业系统的交叉施工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并对各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实施组织与管理，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信息安全管理； ④负责垃圾清运，及相关专业工程遗留的封边封口等完善收尾工作。⑤负责项目深化设计工作，包括不限于幕墙、门窗、钢结构、二次装修、装配式建筑、外水电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3）协助办理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临水临电工程的报装及接驳、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爆破工程所需办理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永久用水及永久用电的报装及验收、燃气工程的报装及验收、通信工程的报装及验收、车库出入口驳接、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环保检测、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绿色建筑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规划验收、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和竣工结算资料归档移交、组织创优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4）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基坑施工过程中会出现的分段、分期的施工需要，对因此存在的施工场地移交及转场等影响施工进度的因素，包括临时通道、周边房屋加固保护、地下管线保护、树木保护、围墙保护、文物保护等，承包人应通过制订合理的、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以保证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同时服从并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为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与相关部门、单位、用户等发生争议、争执而影响本工程建设的，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踏勘，入场后发现土石方及材料等需要场内二次转运的、场内无法布置钢筋模板材料加工场及堆场的、场内无法布置办公生活区的、大型机械设备安拆等问题需要产生额外费用的，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7）严格执行合同关门工期，工期调整或变更严格按各级审批流程执行。

2.2承包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项 | 分项目种类 | 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 | 施工 | 安装 | 采购 |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 务 | 发包人协助 分 包 | 备 注 |
| √ |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 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室外工程 | √ | √ | √ | **√** | × |  |
| 其他工程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分包项目 | 专业工程 |  |  |  |  |  |  |

**注：1.**“**√**”为承包人负责实施项目；“**×**”不属承包人实施项目。

2.3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不限于通过工程供电、燃气、通信和供水等相关管线部门报建验收、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施工便道费用在已在系数计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若后续结构图纸深化，对混凝土、基坑支护形式等相关材料设备采取的优化措施，需要调整原综合单价的项目，必须按照本合同“工程变更”的原则调整综合单价，承包人不得因综合单价下调或者上浮的原因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关综合单价的调整。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优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支付。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因项目特殊性，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债券资金支付工作，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款项支付比例，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展施工工作，不得因上级资金安排或支付问题影响实施进度，如出现承包人因上述原因降低劳动力投入、自行停工、降低施工质量等影响实施进度的情况，发包人可根据严重情节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承包人不得因合同清单内（包含暂估价部分）和合同清单外新增部分主材单价或综合单价争议问题，影响工程实施。实施进度按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按专用条款第38款承担违约责任。

（4）若项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调减实施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不可索赔，项目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在完工或项目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结算，若已支付款项大于已实施部分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承包人须在结算定审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

（5）因项目特殊性，承包人须委派高标准建设团队参与项目建设，若人员经验不足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团队人员进行调整。

（6）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参与“百千万工程”，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执行。

2.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承包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开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合同工期**

3.1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60 个月，本工程总工期为 182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 12 月 31 日 ，完工移交日期为2029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基坑工程计划2026年6月底完成；

（2）地基与基础工程计划工期12个月，计划2027年6月完成：

（3）±00以上主体结构工程建设，2028年12月完成封顶

（4）水电、装饰装修、消防、设备调试、试运行、专项验收、备案、使用培训及场地移交工作，计划2029年12月完成。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

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14）《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8）

（2）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达到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本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施工便道费用在已在系数计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元，其中，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元。

（5）因本项目特殊性和紧急性，若增加白天余泥外运时间，白天和夜间余

泥外运单价相同且均不超公布函单价执行。土方运距暂按20km计算，每增加1km按投标单价计算，土方运距控制在30km以内，超过30km的按照30km进行结算。消纳费按实结算，承包人提供发票和消纳证明等材料，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6.3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承包人应在双方签定合同并承包人收到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承包人应在双方签定合同并承包人取得工程编码后15个工作日内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执行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执行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发包人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合同通用条款；

（9）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文件如已更新则以最新文件执行）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7）承包人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8）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作为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附后。

发包人：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 地址：

永胜街51号

邮政编码：510055 邮政编码：

电话：83520212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复印件）**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条款的序号与合同通用条款的序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对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合同

通用条款。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总 则**

1．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本工程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发包人将授权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与投资以及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等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2．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单位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单位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3．考虑到本工程的重要性，发包人将采取较为严密的组织管理形式，承包人需投入有别于其他项目的人力、物力，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4．发包人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协调各种事项。

5．为保证本工程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7（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6．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符合对本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4）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承包人。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3发包人

（1）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或者相关合同（协议）约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1.6设计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是： 。

1.7监理单位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是： 。

1.8工程师

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工程师，如无特别注明，均是指监理等单位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现场工作机构的负责人。

1.14工期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轻度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其违约行为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3）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4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除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1.25安全事故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26质量事故等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

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工程质量事故分为4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27“综合单价（合价）包干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费用项目以招标文件的定义为准。

1.28元：指人民币元。

1.29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包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第31条所定义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第32条所定义的其他变更，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更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

1.30单项工程：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1.31单位工程：指一个独立建筑物或构筑物中的每个专业工程，如：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1.32专业承包单位：指与发包人直接签订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相应施工承包资格和资质的承包单位。

1.33施工图审查单位

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是：。

1.34设计咨询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单位是： / 。

1.35技术督导单位

本工程的技术督导单位是： / 。

1.36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 。

1.37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

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提供工作面；成品保护；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空调、机械停车库、三网接驳工程等）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提供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提供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脚手架以及其他配合服务（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1.38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以发包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结算时，以合同计列的暂列金额为限额，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计量支付、结算，未使用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39本工程综合考评委员会：指在本工程建设期间，由发包人组建的、代表发包人对各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的机构。

1.40招标当期：指《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按2024年9月份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按2024年第三季度执行。

1.41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2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第7条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8套图纸（其中4套为编制竣工图所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

发包人委托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为 。监理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5.2技术督导单位

发包人委托 / 为本工程的技术督导单位，总督导工程师为 / 。技术督导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技术督导单位签订的《技术督导（管理）合同》为准。

5.3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为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如下：

姓名：梁伟良。 职务：项目负责人。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2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上述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若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该口头指令应被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正式指令。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6.3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6.5、6.6：**

6.5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6.6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7、项目经理**

7.1本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7.3合同通用条款第7.3款所提及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7.6至7.9：**

7.6现场管理机构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7.7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7（3）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若更换项目经理而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应承担相应违约处罚。

更换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8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7（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7（3）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承包人既不立即撤换，也不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则视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需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7（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检验证实、或者承包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9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离场半天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2）离场1天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离场2天以上（含2天），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并经发包人主管部门领导批准；

（4）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5天（经发包人分管领导批准的除外）；

（5）项目经理不论离场多久，均应经发包人分管领导批准。

承包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7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是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现场办公天数，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负责人按实计量。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具备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条件（合同及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合同及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的开通时间和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虑。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建设用地通知书。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已施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后7天内进行。

（8）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2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建手续等工作。

8.3合同通用条款第8.3款所提及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8.4：**

8.4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3）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开工后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6）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7）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8）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料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进场后每月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7（3）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5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如出现没有履行以上职责的情况，经核实影响工程进展的，每个点处一次一般违约处罚。同时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5）承包人应努力创建节能减排和节约型工地。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9.3至9.10：**

9.3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等文件。

9.4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

（1）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4）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4（2）款的约定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6）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7）承包人必须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执行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8）发包人对本项目承包人工程款账户进行监管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2）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9.5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1）项目进度管理；

（2）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和管理；

（3）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

（4）综合管理；

（5）成品保护；

（6）设计配合与技术督导配合；

（7）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管理；

（8）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9）本合同包含的其他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内容；

（10）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9.6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上月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反馈表》（统计时段从上上月25日至上月24日），并提交已支付分包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价款凭证复印件，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并报发包人，以保证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专用于本工程。

（2）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含有完成金额），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当月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须同时报政府相关部门），当月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统计时段从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

（3）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统计时段从本月25日至下月24日）。

所有计划、报表及报告的具体格式，应按照发包人信息采集办法要求，填报发包人工程管理系统可识别的电子文件。

9.7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

承包人须于进场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新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分部验收原则上按分部工程为界面划分，特殊情况下，也可按子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为界面来划分。

9.8分段结算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

承包人须于进场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原分段结算工作计划受影响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新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分段结算的界面划分按以下原则执行：

（1）如本工程仅由一个单项工程组成，则分段结算原则上应以单位工程为界面来划分。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批准的，也可以分部工程为界面来划分。

（2）如本工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项工程组成，则分段结算原则上应以单项工程为界面来划分。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批准的，也可以各单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为界面来划分。

9.9分段结算资料提交要求（分段结算原则上适用于工期超过1年的项目，具体工作要求按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推行分段结算的工程，承包人应当按审定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分段结算涉及到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结算书；

（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3）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

（4）图纸会审记录；

（5）设计变更单；

（6）工程洽商记录；

（7）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8）会议纪要；

（9）工程签证；

（10）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1）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2）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3）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

（14）其他分段结算资料；

（15）移交资料签收表。

9.10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从进场施工开始，承包人应负责提供1辆5～12座的小型客车在现场值班，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工程保障用车导致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未能及时开展，则在未提供工程保障用车期间按1万元/月的标准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扣减。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承包人应于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后7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道路平面图、各种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监控设施、施工机具、材料构配件存放位置）；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处理措施；

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

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分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力机械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在4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3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既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如深基坑支护及高支模等施工方案），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10.4：**

10.4计划的执行

（1）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10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11条的约定，代之以：**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次日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8款的有关约定处理。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日期开工，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的约定，代之以：**

**12.暂停施工**

12.1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1）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2）不可抗力；

（3）质量事故；

（4）安全生产事故。

因发生上述（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调整适用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的有关约定；因发生上述第（3）、（4）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款、第38.1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8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拒绝监理等单位管理；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3）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4）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5）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转包工程；

（7）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8）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9）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12.3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前的现场施工准备工作，不计算任何停工、窝工损失补偿费。施工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3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停工期间的人员、设备安排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作为停工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未按批准的停工期间的施工组织方案（含工作计划）投入人员、设备的，或承包人在经批准的停工期间施工组织设计（含工作计划）之外额外投入人员、设备不计算停工、窝工费用。

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引致停工的，因停工产生的费用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因此导致一次性停工超过二天以上的，工期顺延。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13条的约定，代之以：**

**13.工期延误**

13.1工期控制与调整

（1）本工程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13.2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不可抗力；

2）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会造成工期延误的；

3）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4）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6）发包人指令（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

7）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8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13.3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一次性延误不满10天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自行消化；一次性延误达到10天不满20天的，该节点工期可顺延5天，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下一个节点工期内消化；一次性延误达到20天不满30天的，节点工期可顺延10天，但承包人必须在总工期内采取措施消化被延误工期（此延误发生在最后一个节点工期内的除外）；一次性延误达到30天以上的，工期可以顺延15天（经发包人特别批准的除外）。

13.4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的，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承包人即可视为书面报告已被确认。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或者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调整的竣工日期竣工，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1）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2）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3）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达到30天以上；

（4）其他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标准

（1）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合同协议书第4条的约定执行。

（2）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推行分段结算，为配合分段结算工作，本工程的分部验收工作应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执行。

15.2工程质量争议与鉴定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争议，由工程所在地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如有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系列各专业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等进行鉴定并按鉴定结论及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15.3：**

15.3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GB/T19000-2016）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不限于）：

（1）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于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样板间制度等，以及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5）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1]941号）的要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有混凝土结构施工部位的，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或放置标准养护箱。

**16.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16.5至16.10：**

16.5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1）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2）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的，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述约定。

（3）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排序在前者优先）：

1）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不符合下列第4）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2）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不符合下列第4）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3）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包括样板房等）[不符合下列第4）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4）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同时，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并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9（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6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检。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7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16.8承包人承诺：无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任何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9承包人承诺：无论工程材料是采用甲招乙供、甲管乙供，还是乙供，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16.10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每发现三次，则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穗建监字（2001）068号文执行，验收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7条执行。验收人员组成：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17.4、17.5：**

17.4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

**20.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20.2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20.3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初验后30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发包人除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为每天人民币1元/m2）外，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场地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及其他要求。

20.4承包人必须服从政府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和处罚，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21.安全施工与检查**

21.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1.2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制定定期检查制度并配合业主的安全检查，加强对自身及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1（1）、（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安全防护**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22.3、22.4：**

22.3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通用条款第22.1款、第22.2款所列明的费用，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22.4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质[2011]61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2011年第62号令）、《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应当做到：

（1）加强对职业健康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方案的审查管理工作。

（2）保护所有在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3）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如：非典型性肺炎、新型冠状病毒等）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23.事故处理**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23.3、23.4：**

23.3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1（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24.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1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2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一式四份，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现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足量洒水车，消除扬尘，并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督促该专业承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该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从该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专业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2款[√和第38.7（6）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24.3：**

24.3承包人承诺：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中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投标总报价不变。

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款项执行奖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5.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合同价款按照合同协议书第6条和本条第25.2款的约定执行。

25.2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采用合同协议书第2.3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施工便道费用在已在系数计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采用定额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包括《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2024年9月《广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广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2024年9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项目建设2024年第三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下浮20%执行;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执行。

5.询价定价原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询价、比选三家以上材料价格，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如发承包双方对市场价存在较大争议或因实际情况报价单位不足三家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当期的材料价格发票、采购合同等作为材料价格结算依据。本合同计价原则以有权审核部门评审的原则为准。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25.3、25.4款的约定，代之以：**

25.3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的调整。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 1）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

√（2）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均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3条执行。

25.4承包人应在本条第25.3（1）款情况发生后5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以有权审核部门评审的原则为准。监理单位收到后5-10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10-20天内审定并批准执行。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25.5至25.11：**

25.5工程签证的计价

当发包人书面指令必须进行工程签证时，所有工程签证必须在发生后2天内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并盖章确认，签证资料需包含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三组同一视角的影像照片。承包人根据工程签证确认的工程量5天内编制预算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5天内提出造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5天内完成复审后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工程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结算时工程签证的计价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审定为准。

25.6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实施，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且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7、38.8款承担违约责任。

25.7承包人承诺：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合理投标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同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25.8本项目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25.9合价项目的投入若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则按合同全额支付和结算（招标人统一调配的除外）；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且经整改10天仍不满足要求的，则由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有无超过合同中该项目的合价，均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其结算中扣除；经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此类事件每发生一次，结算时在项目总措施项目费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

25.10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该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1+100%)×基准价（基准价指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核算的综合单价，下同），对超过招标工程量10%以外部分（如超过11%，只对1%的部分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基准价进行调整和结算。该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基准价的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5.11投标文件有漏项的，在签订合同时，漏项项目清单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清单修正项为依据计列，漏项项目综合单价按该【前3名中标候选人】相应投标单价平均值计列，形成漏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在工程结算时，按施工实际工程数量减漏项项目招标工程数量计算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乘以上述综合单价作为漏项项目结算款。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26条的约定，代之以：**

**26、工程预付款**

26.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的30%。发包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同时预留不少于预付款1%的金额作为工人工资专户资金。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第44条的要求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且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在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并从工程预付款中扣除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但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及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50%即300万（60个月\*10万/月\*0.5=300万），剩余300万按5万/月在进度款中根据每月考勤情况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分期全部扣回，扣回的时间和比例为：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累计金额达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30%（含本数）时，开始在下一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并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累计金额达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50%（含本数）以前全部扣回预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2若本工程含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招乙供材料设备预付款，并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0.7（8）款的约定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承担违约责任。

26.3如本工程含有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及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管乙供材料设备预付款，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支付给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并在下一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本次支付凭证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承担违约责任。

26.4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及人员费用，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以证明预付款确实专款专用，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承担违约责任。

26.5承包人必须积极进行工程预付款的申领工作。工程预付款申领工作的时间节点（包括合同签订、预付款发票提交等）要求，发包人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告知承包人。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工程预付款申领工作导致发包人未能完成资金拨付计划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27.工程量的确认**

27.1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申请报表。

已完工程进度款申请报表的提交应按发包人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执行。

27.3不予计量的情况：

（1）隐蔽工程无验收记录表，无清晰影像资料记录；

（2）工程量无现场复尺清晰影像资料的；

（3）施工图之外的工作量；

（4）因承包人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

（5）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

（6）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的工程。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27.4、27.5：**

27.4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认已完工程的价值。当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的任一部分或若干部分进行计量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通知要求立即前往协助监理单位从事上述计量工作，并提供此计量所需的一切详实资料。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时间前往参加计量并提供详实资料，则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或由其批准的计量应直接被认为是对这一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

27.5工程的计量应以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的约定，代之以：**

**2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8.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基本原则

（1）按月支付。进度款严格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越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市建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2012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根据进度支付，承包人的工作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书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发包人按照合同支付当期进度款。

（2）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3）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4）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月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其负责管理的甲招乙供、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分包单位（如有）的工程进度款一并申报，并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

（5）月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支付至当月工程进度款总额的80%，直至所扣留的金额达到本合同价款的20%为止。

（6）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原清单减少或未实施内容；）的80%时，暂停支付除暂列金额外的所有款项。暂列金额的支付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8.2（3）款的约定执行。

（7）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工且由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涉及到的工程质量验收、档案验收、供电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联合验收等，并取得相关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后，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报送结算资料到越秀区相关部门审核，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并且不超过合同价扣除未发生的暂列金、暂估价后的80%；若工程结算送审额小于合同价的，则按不超过结算送审额的80%拨付进度款。

（8）本合同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作为结算送审价，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定审、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5条约定完整移交工程且不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3）、（4）、（5）、38.11（4）款的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97%，留下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缺陷原因造成的渗水、漏水或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并重新计算防水工程质保期。同时，承包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发包人有权仅退还质量保证金的50%，剩余50%的质量保证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届满后再退还。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9）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若逾期返还的每日需按合同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发包人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欠缴违约金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当期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缴清违约金为止。

（11）发包人在把工程进度款资料提交给有权审核的财审部门，视作已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

28.2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及市政施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等项目：**

1）工程进度款以监理单位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应依据每日申报的实物工程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每月最后一日前统计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所发生的工作量，按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已完工程价款，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报监理单位核实确认，并附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支持材料。监理单位收到后，应在5-10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10天内审批完毕，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统一拨付。

2）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累计总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30%时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80%

②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累计总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80%-预付款总额×抵扣比例

抵扣比例＝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30%）

③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累计总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50%时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80%-应扣预付款余额。

④ 预付款扣清以后的工程进度款计算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80%

（2）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的支付方式

1）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选项**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方式** |
| √ | **一**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系数计算）**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采用报账的支付方式，施工单位按约定时间上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施方案，包含措施项目明细，经监理和业主审批后的实施。一次性措施按完成后报账支付，长期性措施按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 √ | **2**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子目计算）** |
|  | **二**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 | **1**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 √ | **2** | **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 | **总价包干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 √ | **3** | **垂直运输费** |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 √ | **4** | **大型机械安拆及基础费用** |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 × | **5** | **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具费** |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 × | **6** | **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 × | **7** | **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 × | **8** | **系统联合调试费** | **总价包干项目，系统联合调试完成后支付。** |
| √ | **9** | **地下室基坑支护费用** | **结算时，若①∑（竣工结算分项工程量－招标基坑支护图纸的分项工程量）×投标单价（换算或新增单价）≥0，则此项费用不作调整，合价包干；若②∑（竣工结算分项工程量－招标基坑支护图纸的分项工程量）×投标单价（换算或新增单价）＜0，则扣减减少部分的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 × | **10** | **地下管线保护费用** |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 × | **11** | **拆除现有构筑物（含现有道路、地下障碍物）费用** | **总价包干项目，拆除现有构筑物（含现有道路、地下障碍物）完成后支付。** |
| × | **12** | **技术方案论证和调研费、工程监造费** | **总价包干项目，以该项费用的合同合价为上限，按实际发生支付。** |
| × | **13** | **钢结构临时加固、现场拼装费用** |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 × | **14** | **玻璃幕墙实物模型费** | **总价包干项目，玻璃幕墙实物模型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 × | **15** | **维持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量仪表费用** | **维持系统正常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测量仪表费用在所有相关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测量仪表经点验并移交给发包人或其继承人后一次性支付。** |
| × | **16** | **用户培训费** | **该费用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如不发生则不给予支付。** |
| √ | **17** | **其他措施费** |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2）其他项目费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选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方式** |
| × | **1** | **监理、设计等单位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使用费用** | **总价包干项目，投入使用后支付90%，竣工并完成相关工作后支付10%。** |
| × | **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 × | **3** |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 √ | **4** | **预算包干费** |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 √ | **5** | **深化设计费或配合设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抗震支架、燃气工程深化设计费从暂估价中考虑。** | **/** |
| × | **6** | **工程优质费** | **1、总价包干，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达到合同约定创优标准后一次性支付。**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合同约定需创建的工程质量奖项的项目，一律视为未取得合同约定的需创建的工程质量奖项，不予计取工程优质费。** |
| × | **7** | **工程保险费（仅指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 | **按实际保费单据结算，该保险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公布函中的对应金额。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投保证明资料且概算批复后，可申请支付该保险费，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该保险费的85%，该保险费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支付剩余金额。** |
| √ | **8**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此费用为暂估价，实际以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施工方案，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审批后按实结算。** |
| √ | **9** | **暂列金额** | **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

3）若发生上述表格以外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不发生的项目不予支付及结算计量。

4）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第一期支付款应在相应项目开始实施之后才支付。

（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支付方式

1）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款（含预付款等）累计支付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80%时，当超出的变更部分费用小于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20%时，超出的部分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支付方式仍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月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执行。暂估价内容实施完成后，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作为支付该暂估价进度款的依据，支付比例为审核价的60%，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的进度款累计支付超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的80%时，当超出的变更部分费用小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的20%时，超出部分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支付方式仍按措施项目清单费的支付方式执行。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的进度款累计支付超过其他项目清单计价的80%时，当超出的变更部分费用小于其他项目清单计价的20%时，超出部分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支付方式仍按其他项目清单费的支付方式执行。

（4）税金项目的支付方式

税金按政府及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根据当期进度款按月支付。

（5）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根据考勤情况作违约处罚的约定

1）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根据考勤违约处罚标准为：项目负责人2万元/月、技术负责人2万元/月、专职安全员2万元/月、专业工程师1万元/月（分阶段）、资料员1万元/月、造价员2万元/月；

2）在施工期内，如承包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如低于25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按照以上考勤违约处罚标准在当期进度款扣除相应费用。

3）对承包人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驻场办公时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考勤违约处罚的依据，考核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名确认。

4）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在附件《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基础上，另派驻现场人员2名，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8.3若本工程含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度款（含到货款、安装调试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量保证金），并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0.7（8）款的约定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承担违约责任。

28.4如本工程含有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及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进度款（含到货款、安装调试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量保证金），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支付给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并在下一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本次支付凭证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承担违约责任。

28.5因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支付方式

对于合同清单以外新增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作为支付该新增项进度款的依据，支付比例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的60%，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按进度款支付要求提交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纳入每期进度款中一并支付。

28.6发包人原则上按每个季度统计并计算一次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暂列金额支付情况，当发包人统计的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金额大于本合同价款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按有关规定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后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给承包人的暂列金额，应分别回归到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的累计支付价款中，即补充合同的暂列金额累计支付归零。补充合同签订后暂列金额一般不再支付，在特殊情况下，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后可予支付，但累计支付额不得超过暂列金额总额的80%。

**七、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的分类

1、按照备货时间的长短，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分为A、B、C三大类：

（1）A类材料设备：指备货期在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的材料设备。主要为进口材料设备。

（2）B类材料设备：指备货期在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足六个月的材料设备。主要有：柴油发电机组、冷水机组、电梯等。

（3）C类材料设备：指备货期不足三月的材料设备。主要有：阀门、水泵、冷却塔、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EPS电源、消防报警、石材等。

对于上述各类材料设备，承包人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必须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

2、按照供应单位产生方式不同，工程的材料设备分为甲供材料设备、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四大类。其中，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参与管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主要为（甲供材料设备、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其中，若有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甲供材料设备：即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是指由发包人直接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合同货款的材料设备。本合同中其品种、规格型号及数量等以发包人与相关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2）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范畴，是指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发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供货条件合同，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在供货条件合同的原则下签订具体的供货合同，并由承包人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本合同中其品种、规格型号、单价等以发包人公开招标所确定的内容为准，暂定数量以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招标文件列明的内容为准。

（3）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范畴，指本合同工程的某些材料设备在招标文件中设为暂定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或通过公开择优竞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然后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直接支付合同货款、发包人予以监管的材料设备。本合同中其品种、规格型号及数量、单价等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或通过公开择优竞价方式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4）乙供材料设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范畴，是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推荐品牌和合同约定自行采购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材料设备分类、供应方式进行调整。

（二）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会同监理单位参照上述分类及分工编制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并严格执行（数量较大的材料设备应分批到货，不可分割的材料设备应同时到货）。其中，所有材料设备的下料单均应由承包人填报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因下料单失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计划不准确、不及时、数量规格与实际需求不符等）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等的责任。

（三）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并由该机构依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进行材料设备技术检验（包括到厂抽检）和现场技术质量管理，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凡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贴上该机构的检验合格标志方可使用，没有该检验合格标志的材料设备视同不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调换或运出施工场地，或发包人自行组织拆除、调换或运出施工场地，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承诺：所有的材料设备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选用，并保证材料设备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发生材料设备货不对板、或以低品质材料设备冒充高品质材料设备、或以低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冒充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的情况，该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程使用。发包人有权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要求承包人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材料设备或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且价格不作调整；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五）发包人通过招标或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合格供应商。承包人承诺：发包人通过招标或公开征集确定的合格供应商的产品优先用于本工程，投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实施时如确需更换供应商或材料设备，须报发包人同意。

本着对项目有利的原则，发包人有权选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信誉更好的供应商、《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中档次更高、质量更优的材料设备投入本工程，但结算时材料设备单价按中标单价保持不变。只有当发包人明确放弃上述权利时，承包人方可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推荐品牌中自主选择，报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但结算时材料设备单价按中标单价保持不变。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29条的约定，代之以：**

**2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

29.1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条款所约定工作，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材料设备管理费。

29.2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设计联络，负责提供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并详细说明规格、型号、数量、有关技术参数以及计划使用和要求进场时间，负责编制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总计划和分阶段供应计划，并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计划必须充分考虑甲供材料设备的备货期，必须保证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

29.3承包人应对其编制的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计划（包括计划调整）的正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全面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如供货计划不正确、不及时或调整的供货计划未及时书面通知供货人等）造成供货人未按供货计划提供货物，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8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9.4承包人承担甲供材料设备催交的责任，监督检查供货人按供货计划执行，若供货人未按计划执行，承包人应及时把信息反馈给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并及时调整供货计划，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9.5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供货人未按供货计划提供货物，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9.6供货人负责将甲供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卸车至承包人指定仓库。承包人负责对甲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从仓库至施工现场的搬运、垂直运输、保管（含工地仓库的材料存储损耗）、安装、验收等，并于到货之日起2日内及时签发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凭证并协助供货人办理必要的支付手续，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承担违约责任。

29.7承包人应及时验收并妥善保管本工程的全部甲供材料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9.8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依据竣工图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结算，超出竣工图数量而承包人供应计划已下达并已签收的货物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时相应扣除。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主要为（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30.7至30.9：**

30.7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1）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范畴，承包人确认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及货物品牌是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所必需的，符合承包人的利益，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接受相对应招投标文件及供货条件合同的约束。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有关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行管理，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供应和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8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质量问题给本工程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单价为依据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管理费及工程税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应管理费及工程税金。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价款，并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0.7（8）款的约定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对进场的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行清点验收，并严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质量关。

（6）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货不及时，造成发包人需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相关材料设备的，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时予以直接扣除。

（7）承包人和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都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理时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

（8）为确保专款专用，减少争议，避免纠纷，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条件合同、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且承包人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四方协议，并按照四方协议约定在银行的监控下，通过专用账号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直接支付至材料设备供应商的专用账号。

30.8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1）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范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有关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对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进行管理，对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供应和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因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8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质量问题给本工程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组织本工程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招标或公开择优竞价工作，共同起草、审核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并予以会签确认，按有关规定或项目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3）承包人应在中标（选）单位确定后两天（或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中标（选）单位进场对现场安装条件进行核对并交发包人备案确认。

（4）承包人应于中标（选）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通知中标（选）单位按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暂定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交纳供货措施保证金并负责督促落实。此供货措施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约定用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管理，并于此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工作结束后10天内无息退回（扣除已发生的违约处罚金额）。

（5）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规定的时间或者发包人限定的时间以中标（选）通知书确定的单价为依据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合同[最迟不得超过中标（选）通知书发出后30天]，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工程税金。承包人相应管理费已含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单价中，按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约定执行。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及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价款，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并在下一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本次支付凭证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和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对进场的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进行清点验收，并严把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质量关。

（8）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货不及时，造成发包人需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相关材料设备的，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予以直接扣除。

（9）承包人和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都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对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理时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

30.9对材料设备采购的相关要求

（1）乙供材料设备

1）招标文件已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① 主材若属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推荐的供货厂家进行报价。承包人必须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中列明所选用材料及设备的品牌、产地等，否则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并保留调整其材料价格的权利。

② 承包人必须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从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中进行选择（招标文件有规定推荐品牌系列范围的承包人须明确其相应品牌的档次、系列）；承包人可以填报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推荐品牌，但承包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③ 若因发包人调整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导致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中的所有厂家产品均无法满足要求，则参照本条第30.9（1）2）款“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 承包人进场后，在同一标段内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为同一品牌；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后，同一标段内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方可不同，但承包人至少应保证同一单体内的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为同一品牌。

⑤对于消防设备，电力设备类优先选用本地中高档品牌，要求应急维保须在发包人发出指令12小时内到达现场。

2）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① 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供货厂家的，承包人必须注明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等级，如未列明，则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且发包人保留调整其材料价格的权利。

② 承包人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品牌；中标后只要发包人未有对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则均不因承包人改变选用的品牌而调整其中标价。

（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所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是与承包人有长期合作关系、有良好商业信誉和雄厚实力的材料设备生产供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按项目的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以合理的价格和可靠的供货来源，获得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有关服务。

（3）承包人在投标时所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和供应商，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对此进行更改。如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生产厂商破产）确需变更供应商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关于乙供材料设备、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品牌），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承包人应优先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范围中选择变更后的供应商（品牌）和供应商。

（4）材料设备采购的变更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从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角度考虑，发包人有权对相应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进行适当的变更（如甲供改乙供，或乙供改甲供，或乙供改甲招乙供），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应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式的变更并予以积极配合。

2）出于为保证本工程的整体质量和效果等特殊原因，发包人决定将某种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由乙供改为甲供或甲招乙供时，承包人应提前做好材料到货及使用时间计划给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材料到货及使用时间计划确定购买时间后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将以设计图纸结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乘以合同中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后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材料设备价款及其相关取费。若实际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的差异部分则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不由承包人安装，安装费也相应扣除。

3）材料设备采购方式改变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调整甲供、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费。材料设备采购方式由甲供改为乙供的，其主材费按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执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标品牌以外的乙供材料设备，其品牌的选用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确定。

5）对装饰、装修或景观效果可能产生影响的新增乙供材料设备（如开关插座面板、景观灯具及装饰灯具等）的品牌确定须同时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或相当于）** | | | | | | |
| 分部分项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或相当于） | | | |
| 厂家一 | 厂家二 | 厂家三 | 备注 |
| 主体及装修工程 | 1 | 抛光砖/防滑砖/釉面砖/耐磨砖 | 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 |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9N6oYU8mMs9UaFfym5IMHVRGohz5Ri8O5I3RhEWxj9bmtRizrMNaVPVIOoBNtOyh5wo0B3E3KNxpz9nx7ZofZ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 中档 |
| 2 | 乳胶漆 | 多乐士 | 立邦 | 嘉宝莉 | 中档 |
| 3 | 无机涂料 | 多乐士 | 赛乐菲 | 立邦 | 中档 |
| 4 | 防水材料 | 东方雨虹 | 德高 | 科顺 | 高档 |
| 5 | 玻璃 | 信义 | 南玻玻璃 | 台玻玻璃 | 中档 |
| 6 | 铝材 | 坚美 | 凤铝 | 中铝 | 中档 |
| 7 | 水泥 | 华润水泥 | 广州石井 | 五羊 | 符合验收要求 |
| 8 | 钢筋 | 广钢 | 韶钢 | 鞍钢 |
| 9 | 砌块 |  |  |  |
| 10 | 预拌砂浆 |  |  |  |
| 11 | 腻子 |  |  |  |
| 12 | 混凝土 |  |  |  |
| 13 | 防火门 | 美心 | 王力 | 盼盼 | 高档 |
| 12 | 入户实木（隔音门） | 金凯德 | 盼盼 | 开开 | 中档 |
| 13 | 夹板门 | 金凯德 | 罗兰 | 开开 | 中档 |
| 14 | 保温板材 | 广州华德 | 立邦 | 三棵树 | 中档 |
| 15 | 外墙砖 | 石湾鹰牌 | 冠珠 | 白兔 | 中档 |
| 16 | 花岗岩 | 云浮 | 中山 | 福建 | 产地 |
| 17 | 铝单板（含氟碳漆喷涂铝板、铝型材） | 中铝 |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 广东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 中档 |
| 18 | 铝塑板 | 东阿蓝天 | 南通吉祥实业 | 东莞华尔泰 | 中档 |
| 电气工程 | 1 | 开关断路器 | 施耐德 | 西门子 | ABB | 高档 |
| 2 | 变压器 | 海鸿电气 | 顺特电气 | 江苏亚威 | 中档 |
| 3 | 高、中、低压配电柜（成套） | 深圳任达 | 白云电器 | 北京科锐 | 中档 |
| 4 | 配电箱 | 施富电气 | 科铭电气 | 羊城电气 | 中档 |
| 5 | 钢塑管 | 新兴 | 珠江 | 广钢 | 中档 |
| 6 | 电线、电缆 | 广州电缆 | 南洋电缆 | 珠江电缆 | 中档 |
| 7 | 母线槽 | 施耐德 | 西门子 | 伊顿电气 | 中高档 |
| 8 | 有源滤波柜、无功补偿装置 | 帝森克罗德 | 彼恩伊BAE | 意大利督凯提 | 中高档 |
| 9 | 浪涌保护器、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控制保护器 | 施耐德 | 西门子 | ABB | 高档 |
| 10 | 灯具 | 西顿照明 | 三雄 | 施耐德 | 中档 |
| 11 | 灯源 | 松下 | 飞利浦 | 欧司朗 | 中高档 |
| 12 | 应急电源 | 西顿照明 | 广州灯具厂 | 珠海西默电气 | 中档 |
| 13 | 开关、插座 | 罗格朗 | 施耐德 | 西门子 | 中高档-传媒中心使用 |
| 14 | 排气扇 | 正野 | 金羚 | 百朗 | 中档 |
|  | 15 | 桥架 | 卡博菲 | 欧宝 | 华鹏 | 中高档 |
|  | 16 | 线槽 | 联塑 | 日丰 | 龙胜 | 中高档 |
| 消防工程 | 1 | 消防箱、灭火器 | 胜捷 | 白沙 | 天广 | 中档 |
| 2 |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 | 凯泉 | 双轮 | 肯富来 | 中档 |
| 3 | 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 广东鹰穗 | 胜捷 | 上海瑞泰 | 中档 |
| 4 | 消防水泵接合器 | 三鲸 | 胜捷 | 天广 | 中档 |
| 5 | 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装置 | 三鲸 | 胜捷 | 天广 | 中档 |
| 6 | 镀锌钢管 | 珠江管业 | 粤钢（广州） | 民乐管业 | 高档 |
| 7 | 自动报警系统 | 泰和安 | 海湾 | 赋安 | 中档 |
| 8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泰和安 | 海湾 | 赋安 | 中档 |
| 9 | 喷头 | 三鲸 | 胜捷 | 天广 | 中档 |
| 10 |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 泰和安 | 海湾 | 赋安 | 中档 |
| 11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泰和安 | 海湾 | 赋安 | 中档 |
| 12 | 消火栓 | 胜捷 | 白沙 | 天广 | 中档 |
| 13 | 应急照明控制器 | 西顿照明 | 西蒙电气（中国） | 佛山国星光电 | 中档 |
| 14 | 余压监控系统 | 泰和安 | 海湾 | 赋安 | 中档 |
| 15 | 防火卷帘 | 胜捷 | 恒安 | 天广 | 中档 |
| 16 | 消防水阀门 | 申高 | 良工 | 班尼戈 | 中档 |
|  | 17 | 烟感 | 海湾 | 松下 | 豪恩安防 | 中高档 |
| 弱电工程 | 1 | 综合布线系统 | 浙江一舟 | 德特威勒 | 南京普天 | 中档 |
| 2 | 视频监控系统 | ABB | 海康威视 | 西门子 | 中档 |
| 暖通工程 | 1 | 多联机空调 | 美的 | 格力 | 大金 | 中档 |
| 2 | 分体机空调 | 美的 | 格力 | 海尔 | 中档 |
| 3 | 风机 | 广州加禾 | 佛山永风牌 | 佛山顺安 | 中档 |
| 4 | 镀锌钢管 | 珠江 | 广钢 | 新兴 | 中档 |
| 5 | 排烟阀、排烟口 | 泰昌实业 | 广州加禾 | 佛山顺安 | 中档 |
| 6 | 镀锌钢板 | 武钢 | 中冶恒通 | 鞍钢 | 中档 |
| 7 | 风口风阀 | 泰昌实业 | 广州加禾 | 佛山顺安 | 中档 |
| 8 | 保温材料 | 格瑞 | 阿乐斯 | 正丰 | 中档 |
| 9 | 紫铜管 | 上海飞轮 | 宏泰 | 碧灵 | 中档 |
| 给排水工程 | 1 | 钢塑复合管 | 新兴 | 联塑-A | 珠江 | 中档 |
| 2 | PVC排水管 | 南塑 | 联塑-A | 顾地 | 中档 |
| 3 | 给排水塑料管 | 南塑 | 联塑-A | 顾地 | 中档 |
| 4 | 铸铁管 | 新兴 | 国铭 | 新光 | 中档 |
| 5 | 卫生洁具（坐便器） | 冠珠 | 箭牌 | 鹰牌 | 中档 |
| 6 | 阀门 | 申高 | 盖雷 | 春江牌 | 中档 |
| 7 | 水泵 | 赛莱默 | 荏原机械 | 上海凯士比 | 中档 |
| 8 | 水表 | 广州自来水表公司 | 广州市兆基水表厂 | 宁波埃美柯 | 中档 |
| 9 | 不锈钢管 | 联塑 | 粤华 | 双兴新材料 | 中档 |
| 门禁系统 | 1 |  | 高堡仕 | 科松 | ALTECH | 中档 |
|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 1 |  | ABB | 海康威视 | 西门子 | 中档 |
| 抗震支架工程 | 1 |  | 深圳置华 | 固稳科技 | 金来电气 | 中档 |
| 电梯设备 | 1 |  | 奥的斯 | 日立 | 三菱 | 中档 |

**八、工程变更**

**31、工程设计变更**

31.1工程设计变更是指任何改变这类工程的性质、质量、种类、数量。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31.4、31.5：**

31.4如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31.5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32、其他变更**

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和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执行。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33条的约定，代之以：**

**33、确定变更价款**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除非发生以下因素，合同价款作相应的调整。

（1）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因造成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数量发生变更，其工程量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①若原投标报价有相同的子目，按原投标报价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若原投标报价无相同的子目，但有类似的子目，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新增材料单价按照施工期广州市造价管理站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按规定下浮率下浮计算。综合价格及《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都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或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实际使用的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进行市场询价后报相关部门审核确定。

③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相对应现行最新定额（2018）计价子目。新增材料单价按照施工期广州市造价管理站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按规定下浮率下浮计算。综合价格及《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都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或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实际使用的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进行市场询价后报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对于新增工程项目，按投标时投标下浮率下浮，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发包人依法供应的材料价格原则上不下浮。

④若相应定额都没有相关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2）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相同规格的主材用料变更的，不调整单价，单独结算主材价差，计算式为：（变更后的主材单价-原主材单价）×工程量×（1+损耗率）×（1+规费+税率）。投标书没有的材料按施工期广州地区的材料综合价格计算；若综合价格无的材料，参照《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按规定下浮率下浮计算，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前或采购前议商并按议商后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综合价与厂商价格信息都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并按审核后的材料价格后作为结算依据。

（3）若在原施工图（招标工程清单）或承包范围外增加工程，其计价方法为：增加工程量×综合单价×（1+规费+税率）。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的约定，代之以：**

**34、竣工验收**

34.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34.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后，如认为承包人竣工文件不能符合竣工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通过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34.3发包人应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无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4.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6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无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7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条的约定办理。

34.8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4.9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4.10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4.11承包人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竣工资料准备：

（1）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

（2）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编制指南（2012年版）》（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主编）、《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2009版）》（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主编）、《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8]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34.12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本工程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工程特殊子项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34.13专业分包工程需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房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该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验收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验收。

34.14专业分包工程不需要办理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房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分包单位、承包人、施工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验收。

34.15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专项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电梯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防疫验收等。

**35、工程移交**

35.1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移交前将场地清理干净，将无关机械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保证移交的工程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

35.2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协助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建筑单体、小区市政、周边管线等）、各系统（电梯、消防、空调、供水、供电、弱电等）的情况，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作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2）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及清单；

（3）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4）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5）电梯、空调、发电机等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6）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7）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35.3承包人应在进行本条第35.2款工作的同时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于本条第35.2款工作完成后3天内组织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工程项目移交：

（1）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2）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3）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4）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测试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5）组织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各方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认；

（6）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7）对于某些在操作上有专门要求的机电系统（如消防、智能化等）编制培训计划，并按合同要求对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35.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包括：

（1）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2）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3）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35.5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单位审查。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35.6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35.7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8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25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35.9发包人留取合同协议书第6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2%作为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保证金。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发包人在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档案后15日内给承包人付还该保证金；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扣取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35.10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5.11由承包人先移交给发包人、然后再由发包人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上述约定予以协助。

35.12工程项目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后，由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替代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5.13承包人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36条的约定，代之以：**

**36、竣工结算**

36.1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编制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结算书，并提交分段结算及竣工结算资料。

36.2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1）承包人提交分段结算报告的时间：按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执行。

（2）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

36.3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段结算报告后45天内（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时间25天）、]总结算报告后60天内（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时间30天）出具初审意见，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作为结算送审价（承包人须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

36.4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工程结算书；

（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3）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

（4）合同文件；

（5）工程竣工图（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6）工程竣工资料（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7）图纸会审记录；

（8）设计变更单；

（9）工程洽商记录；

（10）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会议纪要；

（12）工程签证；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5）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6）其他结算资料；

（17）移交资料签收表。

36.5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包括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内容；第二部分为工程签证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表达式组成，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3）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4）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5）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图纸专用章、设计院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并须有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

（6）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以上资料以国家规范或竣工图编制指南为准。

（7）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8）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

（9）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0）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1）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2）工程签证：要求根据工程签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工程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要、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总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5）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6）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时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的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7）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单位的印章。

36.6承包人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36.7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发包人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36.8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6.9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与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双方严格按照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6.10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按实完成结算送审工作、不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须按专用条款第38款承担一般承担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

36.11若承包人送审结算价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8%，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费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38.1款的约定，代之以：**

38.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的，除应继续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计付拖欠期间的利息。

（2）因发包人违约或者过错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承包人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38.4至38.16：**

38.4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指挥长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轻度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轻度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0元）/次。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次。相关违约情形详见包括但不限于附件20《各项工作进度要求表》。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00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38.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累计承担三次轻度违约责任的，需要额外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累计额外承担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的，需要额外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所需而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违约处罚决定确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8.6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款“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第38.11款“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当按违约处罚决定确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款、第38.11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可决定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作为对承包人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承包人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若相关违约责任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或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承包人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免除。

38.7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总则第2条、第5条的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或者1次轻度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依据合同专用条款总则第6条约定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7（1）款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第9条的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承包人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同时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报发包人同意且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情况除外）：

|  |  |  |
| --- | --- | --- |
| 承诺项目 | 违约说明 |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额（元） |
| √ 总承包管理部 | 更换项目指挥长或项目经理 | 300000 |
|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 150000 |
| 更换安全负责人或质量管理负责人 | 100000 |
| √材料管理部 | 更换部门经理或空缺 | 250000 |
| 更换其他人 | 100000 |
|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 每少1人 | 1000 |
| 各阶段投入主要材料 |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每少10% | 300000 |
| 各阶段投入施工设备 |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主要设备每少1台 | 50000 |
|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一般设备每少1台 | 10000 |

（4）对于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承担1次轻度违约责任。

（5）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做好施工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3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满意的，由承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7（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考评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每发生1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8）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4（5）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9）承包人单方面擅自部分终止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4（4）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0）如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9条、第10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的，经发包人每确认1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1）若承包人违法合同协议书第2.1条的规定，未按约定与本项目后续进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做好工作界面划分、场地移交、工完场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在工程审定结算总价2％的违约金。

38.8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3.1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款约定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5天或累计停工超过10天的，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3）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10.1款的约定，延期交付施工组织设计，延期3天以内的（含3天），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延期4～7天的，承包人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延期8～10天的，承包人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延期11天以上的（含11天），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4）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约定造成本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5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10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2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承包人需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5）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14条约定造成本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第3条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按上述约定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除按上述约定外（直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还在工程结算时按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下浮2%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竣工时间移交的，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可免除违约）。

2）由发包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8.9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主要为：甲招乙供材料设备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乙供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5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3例，由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5万元不到10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由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10万元不到50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由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50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的要求。如发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事由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如因此致使发包人需要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的，由承包人按另行采购的货物总价款的1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七章的约定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7（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38.10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所在工程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若工程未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必须取得的工程质量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在工程审定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

38.11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2）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40万元；

2）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0万元；

3）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0万元；

4）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0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发包人给予承包人1次严重违约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1次一般违约处罚。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补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4）若工程未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必须取得的《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在工程审定结算总价0.5％的违约金。

38.1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24.1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2）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以上且经查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38.13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38.14施工人员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9.5（2）款的约定，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施工人员工资金额的120%作为补偿。

（3）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4）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2年内禁止参与发包人项目投标，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8.15 结算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按实完成结算送审工作、不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须承担一般承担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

（2）结算送审金额超过结算终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 8%及以上，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处罚一次；超过 10%及以上，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处罚一次。

（3）结算前累计已支付总承包单位金额超过终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承包人应立即退还超付部分金额。其中不超过 2%的予以承包人一般违约处罚；超过 2%少于 5%的予以严重违约处罚；超过 5%及以上，一年内禁止承包人参与发包人项目投标。

38.16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38.17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39、索赔**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39.2、39.3款的约定，代之以：**

39.2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程序

（1）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14天内，承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并呈交给发包人一份副本。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14天内，承包人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从第15天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承包人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承包人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可指定承包人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承包人应允许监理单位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监理单位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3）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14天内，向监理单位报送一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额的具体细节帐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承包人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14天内，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监理单位。

（4）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14天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的，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

39.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索赔：

（1）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其担保银行），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2）限期届满，承包人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则发包人直接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并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3）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4.5款的约定向发包人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4）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工程款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39.4：**

39.4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40、争议**

40.1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40.3：**

40.3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发包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者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41.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41.5至41.11：**

41.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41.6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承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1.7承包人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但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核算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41.8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第9条的有关约定，在发包人批准分包后5天内将分包单位工程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名单及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报送发包人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41.9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各种工程、劳务及材料设备款项，并向发包人提交下列资料：

（1）属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文件复印件（应同时携带原件供发包人复核），具体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2）属材料设备供货的，应向发包人提交供货商提交给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文件复印件（应同时携带原件供发包人复核），具体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41.10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本工程的所有分包单位（含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全部纳入发包人统一组织的考评，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考评结果中涉及对本合同价款的转付或扣取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

41.11承包人擅自更换经发包人审核后认可的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必须另择符合要求的专业分包单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担专业工程任务（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42、不可抗力**

42.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42.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的，工期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的有关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如下约定执行：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保险**

43.6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购买工程保险：

发包人就本工程项目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前述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进行购买，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向具备相应资格的保险人投保，该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具体支付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28.2的约定执行。

A：保险责任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和与此有关的设备、材料等（包括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或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理场地费用及其他费用项目。

2）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或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致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

B：保险人资格

1）保险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分支机构必须获得该保险公司法定代表人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承保的授权书；

2）保险人必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且自身依法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包含本项目承保范围的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C：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且保单生效之日必须不迟于工程开工之日。

（2）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括：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的规定购买；

2）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足额购买）；

3）承包人雇主责任险；

4）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5）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购买]。

（3）承包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或保险购买不足额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担保**

44.3双方同意，承包人按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收到合同原件后15日内，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一级支行以上，不接受一般网点）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进行验证核实，若出现保函造假行为，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重新开具真实有效的《履约保函》并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44.4至44.7：**

44.4承包人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44.5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44.6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4（4）、（5）及47.9、47.10、47.11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44.7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

**47、合同解除**

47.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47.8至47.11：**

47.8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7.9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1）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并立即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4（4）款的约定执行。

（2）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2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3）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在收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6）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本合同价款的5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10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1）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并立即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4（5）款的约定执行。

（2）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10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3）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他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47.11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项目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0、补充条款**

50.1施工水电费（包括承包人本身及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单位、分包单位的水电费）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0.2承包人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发包人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处理决定等）在发包人网站和广州市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并且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参与诉讼、仲裁事项的，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立即支付，否则，每逾期1日应按逾付款项总额的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0.3双方一致同意，在工程未竣工验收移交前所有工程资料均归发包人所有，并必须在现场存放保管，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看管，在未得到发包人同意前，上述资料不得移出工地现场。

50.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3.3款的约定调整合同工期；

（2）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2.4款的约定调整承包范围、或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价款；

（3）发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总则第6条约定制订的制度、规定涉及双方经济利益变动；

（4）原合同条款欠完善或存在歧义；

（5）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为需要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其他情形。

50.5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50.6综合考评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发包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0.7其他约定事项：

/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适用于各类公用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厂房、

交通设施及线路管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合同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合同通用条款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由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和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合同通用条款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改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顺延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自己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要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文明施工**

**20、施工场地的占用和管理**

20.1发包人应当依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按照其与监理单位会签认可的施工平面图给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严禁擅自变更场地范围。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确需临时征用场地或道路的，必须事先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批准。

20.2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方方面面的管理工作，并应对管理不善引发的纠纷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0.3工程竣工验收且办理了移交与接收手续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临时设施以及多余的材料、余泥、垃圾，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

20.4承包人应当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执法检查，并对管理不善之处及时予以全面整改。

**21、安全施工与检查**

21.1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2、安全防护**

22.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事故处理**

23.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3.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4、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创建文明施工现场。

24.2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周边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干扰、损失或者损害。因承包人环保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5、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5.2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5.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5.4承包人应当在25.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6、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7、工程量的确认**

27.1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7.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7.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8.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8.2合同通用条款第25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3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8.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8.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9.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9.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9.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9.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9.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9.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0.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0.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1、工程设计变更**

31.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款，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合同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3.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竣工验收**

34.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4.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4.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34.1款至34.4款办理。

34.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4.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5、工程移交**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移交办法。

**36、竣工结算**

36.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6.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6.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6.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6.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进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6.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通用条款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7、质量保修**

37.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7.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1。

37.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38.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合同通用条款第26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合同通用条款第28.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合同通用条款第36.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8.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8.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9、索赔**

39.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9.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9.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9.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0、争议**

40.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0.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务部分分包。

41.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1.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不可抗力**

42.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保险**

43.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3.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3.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4、担保**

44.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4.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4.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4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5.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5.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6.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7、合同解除**

47.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28.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3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41.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一方依据本条第47.2、47.3、47.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7.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8、合同生效与终止**

48.1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8.2除合同通用条款第40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9、合同份数**

49.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9.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四篇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具体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切实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成立现场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部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成立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进入广州市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甲方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纪委书记信箱）。

2.乙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

廉政责任人：，职务：

联系人：，职务：

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为确保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协助与促进乙方创建“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二、乙方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施工人员）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资金用于专项工程项目，并且保证其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本工程建设的工程施工承包商、监理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商及监管开户银行。

**第二章 资金账户的管理**

第一条 工程承包商、监理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商（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商”）必须在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一般结算账户、临时账户或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不予以拨付资金。

第二条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指定的监管开户银行应依法为开户单位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和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管理规定需要外，不准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开户单位的存款。

第三条 开户单位申请开设银行账户时，应按规定向监管开户银行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监管开户银行应在二天内办妥开户手续。

第四条 开户单位申请撤销指定的账户，需向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同意。同时根据监管开户银行的有关撤销账户要求，办理并完善相关的手续。

第五条 开户单位的账户只能办理自身的业务，不得出租或转让。工程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或套取建设资金另作他用，监管开户银行有权制止，并报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一条 为了确保本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正常运行和安全、有效使用，对各项目建设资金采取集中监控的管理模式。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对参与各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商、监理单位及主要材料供应商等单位集中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对其项目资金的流向实施监控，以达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的目的。

第二条 工程承包商与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签署合同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应向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提交地（市）级以上银行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监管开户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协助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审查工程承包商出具的合同履约，确保保函真实有效。

第三条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承包商及指定监管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订《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监管开户单位授权同意该监管开户银行把工程专项资金的往来结算记录及对账资料提供给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查阅，以此规范建设资金的使用行为。

第四条 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及主要材料供应商必须按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申报计量支付，经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审查核批后，据以拨付工程进度款、监理酬金及货款。工程承包商不得高估冒算、虚报工程进度款项。

第五条 工程承包商、监理单位及主要材料供应商依据项目办每次核批工程等各类款项的编制详细用款计划（含本期所属月工资发放明细表）一式两份，报送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和监管开户银行，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监管开户银行则据此监控其建设资金的具体流向。

第六条 工程承包商将工程进度款用于购买大型机械设备、仪器的，必须报经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核准；用于购买大宗材料的，收款人必须是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认可的材料供应商；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向各监管开户银行提供经报核准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清单，未经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核准或对不是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认可的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的大额资金的支付，监管开户银行有权不予办理。监管开户银行应分别建立每个工程承包商序时资金支付备查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与经由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审核的用款计划核对；每月两期将相关收支情况明细表提交给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备查，提交时间为当月20日和次月的5日；对异常支付应即时通知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第七条 经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审核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工程承包商应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工程承包商违反规定用途转款或用款的，监管开户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并及时把信息反馈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将酌情进行处理。

第八条 工程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不得以任何名义套取现金。工程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规定。

第九条 工程承包商应及时支付合作单位、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及时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条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程承包商在承建的工程正式交验之前，未经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转移资金。

第十一条 监管开户银行应为工程承包商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不得无理压票压汇；同时应密切跟进开户单位在实际资金运作中提出服务要求，为其解决在工程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如施工人员工资的提现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反映。

第二条 本办法自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6个月自行废止。

附件： 1.建设资金使用监控流程图

2.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1）（格式）

3.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2）（格式）

4.工程承包商计划发放工资表（1）（格式）

5.工程承包商实际发放工资表（2）（格式）

**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控流程图**

施工单位呈交已盖公章的每期资金使用计划（含工资发放明细表）报重点办审批并交开户银行

签订工程合同，并在指定银行开设帐户，出具授权书

根据各部门及办领导核准的审批表拨付工程款2006.03.28 “纪念邓丽君演唱会”新闻发布会

http://www.2zly.com/viewthread.php?tid=556&extra=page%3D1

由业主直接支付

由财政直接拨付

指定监控银行

C类

1. 零星开支
2. 管理费用开支
3. 人员工资

A类

1. 甲招乙供
2. 甲管乙供
3. 大宗乙供

B类

1. 一般材料支付
2. 小型材料转付

银行核对资金计划表，施工单位须报人工工资花名册并盖公章

支付方式：

提现

支付方式：

须在监管银行前台划款

银行实行重点实时监控

支付方式：

支票、信汇

银行实行定期监控

如出现异常，业主将要求参建单位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重点办停止下期支出并按违约处理

**注：A、B、C类别划分由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1）**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帐号 | |  | | | |
| 本期申报计量资金额 | | |  | 至上期累计已收额 | | |  | | |
|  | 用款单位 | | | 用途 | | | 金额 | | 累计支付 |
| A  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类合计 | | | | | | | - | | - |
| B  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类合计 | | | | | | | - | | - |
| C  类 | 工资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类合计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根据本期审定资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 | | | | | | | | |
| 2.A、B、C类别划分由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部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 | | | | | | |  |  |
| 3.工资发放明细表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部： | | |  | 单位： | |  |  |
|  |  | 审定日期： | | |  | 制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资金使用计划（2）** |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
| 本期审定应收资金额 | |  | 累计已收额 | |  | |
|  | 用款单位 | | 合同金额 | 用途 | 金额 | 累计支付 |
| A  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类合计 | | | | | - | - |
| B  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类合计 | | | | | - | - |
| C  类 | 工资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类合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备注： 1.本表根据本期审定资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叁份交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A、B、C类别划分由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部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3.工资计划及实际发放明细表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部： | |  |  | 单位： |
| 审定日期： |  |  |  | 制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资发放明细表（计划）**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制表日期： | |  |  |
| 所属月份：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金额 | 签 名 |  | 序号 | 姓 名 | 金额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资发放总额合计** | | | | |  | | | |
| 注：本工资发放计划表按实际发放完成后，把已发放工资单复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交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备案。 | | | | | | | | |

附件5：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结算工作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的结算工作，是建设项目开展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工程审计等工作的前提条件，是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自身的需要。为及时做好工程结算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作协议书，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结算报告的提交及审定**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本项目结算工作的需要派出不少于 2 名工程结算人员，在年月日至年月日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专门从事竣工档案编制、工程结算工作；否则，应按**《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专用条款第38.7（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36.5款的要求编制工程结算基础资料，并在年月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原合同专用条款第36.5款要求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

（3）本项目合同正常结算工作以截止在年月日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为基础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协助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完成上报结算书的审定工作。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年月日提交的手续齐备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应组织有关单位在年月日前审核完毕，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5）承包人虽未能在年月日前上报，但能在年月日前上报且符合原合同专用条款第36.5款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6）本项目结算资料发包人接收的最后截止日期为年月日。至

年月日承包人仍未报送的本项目结算资料，视为已全部报出，发包人不再受理任何本项目结算资料。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一起组成工程结算管理小组，并由承包人负责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工程结算的牵头工作，督促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单位按本条第（2）项的要求及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并予以落实，否则，应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38.7（6）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有关工程结算管理人员，有关费用在原合同的总承包管理费或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中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工程结算定审后有关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结算定审、承包人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35条约定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原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3）、（4）款的违约情形的，双方同意依据原合同专用条款第28.1【√（12）、（13） √（13）、（14）】款的约定按如下方法之一处理：（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附件选择表”中列明）

（1）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小于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97%的，发包人继续支付至结算定审金额的97%，留下结算定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定审金额的3%）按本条第（1）项的约定支付。

**3.工程结算中争议问题的处理**

对于工程结算中有争议的问题，依据合同的相关约定，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风险共担”的原则，按如下约定处理：

（1）承包人在年月日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如发生争议，在年月日前双方能达成一致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部分纳入正常结算审定；未能达成一致的部分如能在年月日前取得一致的，将与承包人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间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为基础并在年月日前取得一致的部分一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由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2）双方未能在年月日前达成一致的本项目结算争议，发包人可依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组织结算，承包人有异议的可按照原合同专用条款第40.1款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本工作协议书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作协议书的约定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工作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5.**本工作协议书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工作协议书中的义务与责任时终止。

**附件：**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工作架构（另附）。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

**主体转移三方协议（格式）**

**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丙方（接收单位）：**

鉴于甲、丙双方已经签订《 项目移交协议书》，约定从202\_\_年\_\_月\_\_日起，甲方正式将 项目移交给丙方经营管理。根据《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专用条款第35.12款“工程项目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后，由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替代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和原合同及其附件有关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审核支付的约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维护责任转移的三方协议，就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项下的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项下有关工程质量保修事宜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予以受让，即：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丙方牵头组织完成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甲方负责监督协调，乙方在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向丙方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202\_\_年\_\_月\_\_日）起计算。

3.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仍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具体办理程序为：由乙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向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丙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乙方提交的发票送交越秀区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或者由丙方直接。

4.本协议与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但当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与本协议不相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5.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达成补充协议。

6.甲、乙、丙三方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三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丙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本协议于202 年 月 日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附件7：

**承包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编号：

：

鉴于（以下称承包人）应依法按照《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与贵单位订立《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向贵单位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贵单位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债务，应向贵单位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施工质量，施工工期，施工人员工资支付，工程分包，工程结算，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行承诺如下：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单位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保函正本原件供我行核对），我行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单位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贵单位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的保函有效期间为：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5.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承 诺 书**

**：**

我司已于 年 月 日向贵中心提交了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履约银行保函，保证期间最迟不超过 20 年 月 日。

在保函保证期间届满时，若合同约定项目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则贵中心有权要求我司另行提交新的保函。若我司不按贵中心要求提交新的保函，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保函或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结算资金监督管理协议（格式）**

**甲 方：  
乙 方：**

**丙 方：监管银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丙方：监管银行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 的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与甲方签订了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的融通并保障施工人员工资及时支付，支持乙方单位财务结算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定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将划拨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账号为（以下简称指定账号）；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查阅该指定账号内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的每时段的收支情况；

3.甲方有权依本协议要求丙方所提供的该指定账号内的数据等信息；

4.甲方对于乙、丙双方各自正常的业务操作不予干涉；并有义务对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指定账户信息除监控需要外严格保密；

3.乙方授权丙方对指定账户代表甲方行使监控权，乙方应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程、监理、设计及各类款项编制详细用款计划表报送甲方和丙方；

4.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严格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指定账户进行支付结算，不得转入乙方其他银行账户。

1.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有权依本协议规定对指定账户代表甲方实施监控；

2.丙方有权针对具体业务根据丙方业务规定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3.丙方有义务为甲、乙双方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甲丙、乙丙双方商定；丙方不能以各种理由压单，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经查实，立即取消结算经办行资格；

4.丙方有义务对指定账户信息除甲方监控需要外严格对外保密；

5.丙方应建立乙方序时资金支付备查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与经由甲方审核的用款计划核对；每月两期将相关收支情况明细表提交给甲方备查，提交时间为当月20日和次月的5日；对异常支付应即时通知甲方；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

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以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与《 xx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应以《 xx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规定为准。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

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遵照履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丙方： 监管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于广东省广州市

**授权书**

**银行**

我公司承造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的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的有关项目建设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需在贵行开立该项目的专用帐户。为更好地履行合同，推进该项目的工程进度能按期保质完成，实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的目的，现授权贵行可将我司账户往来结算记录及对账单等资料仅供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查阅。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9：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保证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承诺的安全责任目标的实现，按照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与区政府签订的《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书》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要求，特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向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签订。

一、责任目标

目标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9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95%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100%、整改率90%以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100%。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目标二：确保

√按照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目标三：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出现劳资纠纷或群体维稳事件。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三、责任事项

（一）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单位之一，要切实履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住建部、广东省、广州市等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之安全生产义务。

（二）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合同》，认真做到安全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认真做到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要有预测、有预警、有预案；认真做到要生产就必须安全，不安全就不能生产。

四、落实责任的组织架构和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设立在法定代表人指导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

（二）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确保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其签署安全责任授权书。

（三）施工单位要确保项目经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

（四）施工单位要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号）的要求切实将措施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

（五）施工单位必须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执行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切实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五、责任追究

（一）如工程未能实现承诺的“责任目标”时，当属严重失责行为，按照以下违约处理：

1．“目标一”未能实现时，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每宗事故等级不同，按合同对单位处以相应违约金。

√2。“目标二”未能实现时，参照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条款对单位处以违约金。

（二）在责任期内，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检查发现有违本书“三、责任事项”中约定的法律法规、合同、制度的规定时，属失责行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六、其他事项

*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将全力支持与促成“责任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将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承担安全责任，发现失责时，按本责任书的条文予以处罚。
* 本责任书之责任期限由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日期为止。
*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签订方各执一份。如签订人离任，安全责任则由继任人承担。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章） （章）**

法定代表人（安全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安全责任人）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0：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格式）**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鉴于年月，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双方就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签订《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称原合同）。

现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有关规定，双方就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否则由此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其提供的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本项目完工且乙方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第三条** 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时，每一期工程款都必须按照规定比例将工程款项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甲方进行分账支付。如因乙方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原合同所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暂定为%，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每一期足额支付至第二条所述乙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工人工资款金额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第四条** 乙方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次申请工程款时向甲方报备。

**第五条**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完善，与原合同效力等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甲方执九份，乙方执一份。协议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协议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协议正本为准。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附件1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的通信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指挥长**

指挥长： 电话：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担任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执业资格 | 注册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  | 注册建造师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2：

**中标通知书**

附件13：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14：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协议**

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提高建设项目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突发事件，减少损害，有计划、有准备、高效率地开展防御、抢险、救灾工作，加强突发事件抢险过程中的资源的保障能力，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加入甲方组建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成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成员单位一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加强应急救援的宣传与培训工作，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常识，增强员工的自救、互救能力。

（三）按《应急预案》配相应人员，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成立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乙方及其它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二）制定综合类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对突发事件处理提供技术支持，调度成员单位（含乙方）人员、设备和物资等资源，有效遏制和减轻突发事件的扩大。

（四）按照“就近”与“专业”的原则指派成员单位参加救援工作。“就近”是指距离突发事件现场较近的成员单位；“专业”是指平时具有与突发事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的成员单位。

（五）在应急救援结束后，积极协调救援费用的补偿事宜。救援费用由突发事件的单位承担，甲方负责督促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在救援结束后30天内向参与救援的其它成员单位支付补偿款。·

（六）对参加应急救援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

（七）甲方配置的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电话** |
| 梁伟良 | 项目负责人 | 83520519 |
|  |  |  |
|  |  |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成立项目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建项目应急救援组织与队伍，服从甲方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

（二）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三）储备应急机械设备与物资器材，确保工程抢险应急的机械设备正常运作状态，物资器材充足。

（四）在应急救援时，调集不少于专项应急预案所要求的人员、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资源参与救援。

（五）每半年向甲方报告应急演练、应急培训、联系方式、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应急物资等信息。

（六）每年组织综合类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一次，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应急演练不少于两次。

（七）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启动项目专项应急预案，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信息。必要时，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如果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有失控的趋势，甲方可以直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指令成员单位派出应急救援人员、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参加应急救援。

（八）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随时接受甲方调遣，参与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快速调集本单位救援人员、机械设备、物资器材进行应急响应，积极承担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九）应急救援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承担：其它成员单位参与乙方突发事件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30天内向其它成员单位支付补偿金；乙方参与其它成员单位突发事件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承担。  
（十）乙方项目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拖延或未按甲方指令参加救援工作应按《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二）乙方投入应急救援人员、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资源不足，应按《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向参与对其所负责项目救援的其它成员单位支付补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扣除相关的费用，直接支付给参与救援的其它成员单位。乙方仍须按《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它约定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时终止。

（三）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时间：

附件15：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协议书**

**（格式）**

**总 承 包人（甲方）：**

**专业承包人（乙方）：**

**发 包 人（丙方）：**

**鉴于：**

1、年月，发包人（以下称丙方）与总承包人（以下称甲方）就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签订《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2、丙方依法确定（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XX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年月，丙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编号：，以下称《XX承包合同》）。《XX承包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XX工程施工。

现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13〕580号）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XX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事宜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施工的XX工程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并为乙方提供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同时，乙方同意其所承包的XX工程内容纳入甲方的管理和协调范围，并服从甲方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否则由此导致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条** 三方一致同意，乙方保证按照《XX承包合同》进行施工，按该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承担XX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责任，甲方对此向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同意承担XX工程的验收资料编制责任，按现行规范、规定的要求完成，确保提交给甲方的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同意负责相关资料报送工作,如乙方资料被所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或所属城市建设档案馆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有责任整改至符合要求,若因乙方工程资料未能达标或未能按时提交，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同意承担XX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XX工程的质量保修按照《XX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三方一致同意，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的支付和结算按《\*\*\*\*\*专业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议达成补充协议。

**第七条** 三方因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正本三份，三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九份。协议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住址：住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住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 。

附件16**：**

**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机构框架图及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资料

**备注**：

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202 年 月连续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详见上表备注要求。

3、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项目经理部人员工作经验年限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简历表中“工作年限”所填报的为依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7：**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行为管理约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内容** | **违约处理** | **备注** |
| **工程质量管理** | |  |  |
| 一 | 质量管理体系 | |  |
| 1 | 没有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关文件记录不齐全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按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循环方式进行系统运作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满足区代建中心及其他相关方的质量要求，没有满足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产品的质量要求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没有通过对人、机、物、料等要素的过程管理，实施过程控制，实现过程、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目标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二 | 质量策划 | |  |
| 1 | 没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策划，制定了质量目标，规定实施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和资源，编制针对项目质量管理的文件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策划的结果（质量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ISO标准的规定；部门、人员的权限、职责及相互关系不明确；职责范围没有覆盖项目管理的所有过程；没有确定项目管理各个过程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的准则和方法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及时、切合实际的已确定并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源（人、设备、物资、资金、信息等）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三 | 质量控制与处置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分项分部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不完整；工地现场观察没有按规定进行施工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工程创优计划、创优方案和措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及时执行看样定板制度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没有执行样板引路方案和计划，并进行了布置、落实，没有设置了样板间、样板工序，不符合标准，没有经过验收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有偷工减料行为的，有货不对板行为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6 | 没有执行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承包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7 | 没有执行质量检查、检验（承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分项分部工程、隐蔽工程、关键过程、特殊过程验收评定表以及三检记录，检查中间工程和工序之间的质量三检记录）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8 | 没有设备质量控制（生产和测量、检验的设施、设备进行了维护和保养以及检验，设备、设施保养和检验计划，抽查数台设备、设施（检查其维护保养检验情况）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9 | 没有质量通病防治计划、布置、实施情况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0 | 没有明确了对不合格工程质量的评审方式、评审结果实施，不合格工程没有得到纠正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1 | 没有及时整改执行情况（质监站、业主巡检发现质量问题的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执行情况）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四 | 质量改进 |  |  |
| 1 | 项目部没有定期对项目管理质量进行检查、分析，提出质量报告，提出目前质量状况、业主及其他相关方满意程度、产品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经理部的改进措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承包单位没有对项目部进行了检查、考核，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促进项目经理部的质量改进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了解业主及其他相关方对质量的意见，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定改进目标，提出相应措施及检查落实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工程进度管理** | |  |  |
| 一 | 没有计划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  |  |
| 1 | 没有建立健全项目进度管理制度，没有制订合理、有效、科学、完整、及时的进度管理目标，并认真实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项目进度管理目标按项目实施过程、专业、阶段或实施周期进行分解，以总体目标为依据，在确保质量，合理使用现有资源的前提下，保证总体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二 | 没有及时有效的计划编制 |  |  |
| 1 | 没有依据合同文件、项目管理规划、策划和总体计划、资源条件、内外部约束条件编制项目进度计划，计划应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进度计划、子项目进度计划和单体进度计划、年（季、月、旬）计划，并报监理、业主批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进度计划不符合进度计划的目标、性质和任务，没有进行工作分解；计划要没有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工作的起止时间和里程碑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进度计划不合理、有效、科学、完整、及时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三 | 计划执行 |  |  |
| 1 | 没有按业主计划要求全部完成总体计划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按业主计划要求全部完成节点工期，关键事项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完成施工季、月度计划，没有完成区代建中心下达的月度生产任务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四 | 计划的控制 |  |  |
| 1 | 没有对计划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进行跟踪检查，收集实际进度数据（包括不限于工程量完成情况、工作时间执行情况、资源使用及与进度的匹配情况、上次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进行进度报告（进度执行情况的综合描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进度计划的实施问题及原因分析、进度执行情况对质量、安全和成本等的影响情况、采取的措施和对未来计划的预测）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五 | 计划的调整与改进 |  |  |
| 1 | 对产生的进度变化，没有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调整计划。计划的调整应包括：工作量、起止时间、工作关系、资源提供、必要的目标调整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进度计划调整后编制新的有效的进度计划，并及时报监理、业主批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资源投入管理** | |  |  |
| 1 | 没有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和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到位情况不齐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按合同承诺投如，数量和专业工种没有满足阶段工序施工需要，不能保证各节点工期的完成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按要求进行材料、机械设备、周转材料投入，与合同承诺一致材料、设备和周转材料数量不符合、完好率和使用率满足施工需要不能保证各节点工期的完成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承包单位没有按照《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文件以及区代建中心的要求，在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满足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监控、质量验收以及安全文明监控的需要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承包单位没有制定完善的交通疏导方案，没有对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作业、没有实行施工区与交通车道分开。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计量支付管理** | |  |  |
| 1 | 承包单位没有计量支付专业管理构架和人员配置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承包单位计量支付准确、规范、申报及时,申报进度款与实际完成工程量误差大，申报项目没有清楚、完整和报送准时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承包单位各类变更、签证、新增单价申报不合理、手续不齐全。申报依据没有充分、合理、表述全面、清晰，完整、准确、资料齐备、符合合同规定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承包单位各类计量支付台帐不完备、齐全，各类台帐不清晰、完整、准确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承包单位看样定板定价不符合程序、计量计价自审资料不规范、合理、及时。自审资料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有货不对板情况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6 | 没有按代建中心规定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工程总量和总造价的核算以及工程变更引起的量价增减的核算工作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合同履约管理** | |  |  |
| 一 | **合同管理** |  |  |
| 1 | 承包单位没有制订合同实施计划，就合同履约作出具体安排，实施落实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承包单位没有定期实施合同的学习与交底，做到“按图施工”和“按合同施工”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承包单位没有建立控制工程分包的管理措施，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履约能力及人员上岗证记录，没有按有关规定执行，做好乙供材料的进度计划管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承包单位没有建立各类合同的合同体系台帐（包括施工、材料和设备订货等合同）以及跟踪管理，对合同各方执行合同的情况检查；没有进行合同风险分析，采取防范措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没有合同变更管理（包括设计变更），变更的合理性、合法性的控制，以及变更成立后的认真执行与按要求提供实施凭证等资料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6 | 没有建立索赔（反索赔）管理制度以及合同纠纷管理并认真执行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7 | 没有认真执行合同条款和业主的指示，做好违约整改的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组织协调管理** | |  |  |
| 一 | 总承包商管理情况 |  |  |
| 1 | 没有设置制度和人员配置，对项目进行协调管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认真执行施工管理办法，制定协调管理制度，没有积极协调本标段施工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不同专业单位之间，施工、监理单位之间，与设计单位之间）制定了综合性施工进度安排，没有按规定时间移交工作面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在总包范围的区域内，没有向各分包及协作单位提供各项相应的服务管理及协调工作，没有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包括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与结算管理、合同管理与资金管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没有因施工产生的问题与区水局、区城管、区安监、环保、街道等部门的协调情况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没有及时有效提交和协助协调办理报建、报监等手续情况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6 | 没有协助业主处理有关问题和与工程相关的纠纷居民投诉等事宜，协助协调不力、不到位，造成建设单位损失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二 |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  |  |
| 1 | 没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定相关的制度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将支付农民工工资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总包单位对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对执行、落实不力，出现欠薪事件造成负面影响 | 违约一次给予严重违约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  |  |
| 一 | 安全管理 |  |  |
| 1 | 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没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严格实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没有对涉及深基坑、塔吊、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6 | 没有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危险源清单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7 | 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没有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8 | 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编制符合规范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9 | 工程项目没有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0 | 没有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必须与下达施工任务同时进行，新进场班组必须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再上岗，全技术交底内容应包括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既要做到有针对性，又要简单明了，安全技术交底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1 | 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2 | 总包单位把整体工程或主体工程转包，将专业工程不依法分包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3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和没有按规定处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4 | 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挪作他用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5 | 工地没有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6 | 没有认真贯彻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施工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建管函[2006]149号）、市建委《关于推行建设工程平安卡制度的通知》穗建筑[2006]635号的规定,进场工人没有安全教育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二 | 目标管理 |  |  |
| 1 | 施工现场没有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总的安全管理目标，包括伤亡事故指标，安全达标和文明施工目标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项目部没有与施工管理人员和班组，班组与职工必须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以责任书形式把工地总的安全管理目标按照各自职责逐级分解。项目部没有制定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规定，责任到人，每月考核，记录在册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对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执行情况每旬检查统计一次，每月总结一次，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三 | 施工安全 |  |  |
| 1 | 施工现场没有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电气设备、施工机具不符合规定要求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施工现场没有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证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安全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施工起重设备没有由具备起重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企业安装,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施工起重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使用前，承包单位没有组织分包、出租、安装单位共同验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的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6 | “三宝四口”不符合规定要求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7 | 没有对所承建的建筑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检查认真不流于形式，检查记录真实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8 |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即上岗作业，不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拆装施工起重设备，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四 | 安全防护 |  |  |
| 1 | 没有按规定在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安全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没有专人管理或没有实施机械设备、施工机具“一机一档”的档案管理制度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按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在施工现场公示重大危险源，并落实专人管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没有按规定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没有将施工起重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验收合格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监站办理登记手续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6 | 临时施工用电不规范，未按要求设置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7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宿舍用电不规范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检查** | |  |  |
| 一 | 管理制度 |  |  |
| 1 | 承包单没有制定执行环境管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目标、标准、制度以及工程各阶段实施的计划和措施，指定各作业场所、材料堆放场、生活设施的责任人。制定的目标和标准不得低于《绿色施工导则》、《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规定》《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若干标准》的规定。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制订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设立环境因素台帐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承包单位没有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将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的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没有执行区代建中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城监、质监、监理等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情况整改回复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二 | 绿色施工 |  |  |
| 1 | 没有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运用ISO14000和ISO18000管理体系，将绿色施工有关内容分解到管理体系目标中去，使绿色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推行应用示范工程。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三 | 组织管理 |  |  |
| 1 | 没有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与目标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项目经理为绿色施工第一责任人，没有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及目标实现，没有定绿色施工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四 | 规划管理 |  |  |
| 1 | 没有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环境保护措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负荷和施工噪音，保护地下设施和文物等资源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没有节材措施，在保证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制定节材措施。如进行施工方案的节材优化，建筑垃圾减量化，尽量利用可循环材料等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没有节水措施，根据工程所在地的水资源状况，制定节水措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6 | 没有节能措施，进行施工节能策划，确定目标，制定节能措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7 | 没有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制定临时用地指标、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及临时用地节地措施等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五 | 实施管理 |  |  |
| 1 | 绿色施工没有整个施工过程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施工策划、施工准备、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阶段的管理和监督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针对性地对绿色施工作相应的宣传，通过宣传营造绿色施工的氛围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定期对职工进行绿色施工知识培训，增强职工绿色施工意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六 | 评价管理 |  |  |
| 1 | 没有对照绿色施工导则的指标体系，结合工程特点，没有对绿色施工的效果及采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进行自评估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成立专家评估小组，对绿色施工方案、实施过程至项目竣工，进行综合评估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七 | 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 |  |  |
| 1 | 没有制订施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音等职业危害的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长期职业健康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没有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或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性要求；保护生活及办公区不受施工活动的有害影响。施工现场建立卫生急救、保健防疫制度，在安全事故和疾病疫情出现时提供及时救助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没有提供卫生、健康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住宿、膳食、饮用水等生活与环境卫生等管理，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标准，明显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条件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八 | 现场管理 |  |  |
| 1 | 承包单位没有对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道路、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进行统一合理布局，进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设计及控制，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没有按施工的不同阶段设计或修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实施定置化管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现场管理没有严格执行《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规定》《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若干标准》的规定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施工现场没有推行硬地化。鼓励建设工程在工地内空地实施绿化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施工现场的建设材料和设施堆放不合理（不得堆放在围墙外。材料堆放应当离开围墙地，与生活设施分隔，分类堆放整齐，标识清楚，散料要砌池围筑、杆料要立杆设栏、块料要起废浆和淤泥必须使用办理了有效证件的封闭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不许超载运行）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施工现场内设置的临时设施（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临时水电设施、仓库）统一没有按区代建中心的规定要求，宽敝、明亮、整洁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6 | 施工现场不道路畅通，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泥浆、污水、废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及其他必要处理。未经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7 | 施工垃圾没有设立垃圾池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8 | 施工现场办公室内没有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余泥渣土排放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制度和组织机构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9 | 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没有在一个月内（市政道路工程在通车半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栏，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地及四周环境要及时清理干净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0 |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现场四周除留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开始前设置好连续封闭的围墙。围墙、工地大门的设置，按《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若干标准》执行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1 | 结构施工的围网封闭应当统一采用密目式阻燃安全网，要求平整、绷紧，密拼连接、整齐美观，不得漏挂、脱落。安全网应为100米平方厘米不小于2000目的密目式绿色围护立网。鼓励围网封闭采用新式美观合格的材料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12 | 施工现场没有做到环保6个百分百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九 | 治安治理 |  |  |
| 1 | 施工单位没有加强施工队伍的全面管理（坚持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严禁接收“无暂住征、无劳动就业证、无计划生育证”人员，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在胸前佩戴个人身份标卡。标卡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制作，标卡应有个从照片、姓名、工种或职务、所属单位)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建设工地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防盗、防火措施，对各类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十 | 现场住宿 |  |  |
| 1 | 施工现场工人宿舍必须具备防潮、通风、采光性能，人均床铺占有面积不小于1.7米平方米，并进行行当分隔；每25人应设一个直接出入口，主要通道宽不少于1.2米；15人以上居住的宿舍门宽不少于1.2米。男女宿舍和沐浴应能满足施工高峰期的需要；禁止男女混居。工人宿舍内部设施必须整齐清洁，生活用品分类统一存放。宿舍内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卫生、计生管理责任人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十一 | 厕所 |  |  |
| 1 | 厕所不达标(厕所内墙裙应当铺贴高度1.5米的白瓷片，使槽内底部和旁侧应铺贴白瓷牌，地面、蹲台采用水泥浆抹面。厕所内应当设置洗手槽、便槽自动冲水设备、加盖化粪池，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对厕所要落实专人清扫，定期喷药，不得有异味，要保持清洁卫生)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十二 | 厨房 |  |  |
| 1 | 厨房不达标(施工场如设置一个或以上的集体厨房，位置原则上远离厕所30米以上，远离建筑物排棚、作业场所、污水沟及其他污染源20米以上。厨房内要求通风、卫生，经常保持清洁，生熟间要分隔，内墙要铺贴高2米的白瓷片，其余抹平扫白，门窗及洞口要设置纱窗，地面排水良好,满足消防要求)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十三 | 卫生防疫 |  |  |
| 1 | 施工现场内的厨房不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建筑工地厨房卫生要求的规定，申办食品卫生许可证。炊事员和茶水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岗位培训证，上班期间必须穿戴白衣帽及袖套。洗、切、煮、卖、存等环节要设置合理，生熟严格分开，餐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按规定消毒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施工现场没有设茶水亭和茶水桶，茶水桶要有盖、加锁和有标志。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施工现场没有设立医疗室或设立有效的医疗急救箱。施工应当落实各项除“皿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无力自选落实除“四害”措施的，可委托社会机构代为处理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十四 | 环境保护 |  |  |
| 1 | 拆卸工程没有当先里外进行，作业面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没有在粉尘飞扬处采取遮挡围蔽或喷水降尘等措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2 | 建设工程除抢险工程外，每天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每日七时至十二时和十四时至二十二时，因工程技术或工程质量要求连续作业的，没有在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降低设备噪音后方能延长作业时间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3 | 在建的工程项目没有遵守广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扩大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范围的规定，在规定的范围内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4 | 在建的工程项目没有遵守广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散体物料管理的规定，在排放、运输、受纳散体物料前办理批准手续，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和合格车辆运输，不许超载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 5 | 施工现场内的各类炉灶使用有毒物体作燃料,燃烧建筑废料和生活垃圾 | 违约一次给予一般违约 |  |

附件18：房屋建筑工程工地文明施工检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工程工地文明施工检查标准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子项 |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工地场地容貌管理 | 场区布置 | | 1.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具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2.施工现场四周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档。 |  | 经检查现场不符合要求，暂扣当期进度款中措施费总额的15% |
| 标牌、铭牌设置 | | 1.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五牌一图），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2.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3.标牌需至少每年更换一次。 |  |
| 材料堆放管理 | | 1.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设施，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整齐，并设置标签，不得堆放在现场围蔽以外。 2.施工现场的机具、设备等应及时清洗，保证外观清洁。 |  |
| 卫生防疫管理 | | 1.场地积水、垃圾等及时清理。2.定期进行防鼠灭蚊消杀。 |  |
| 门卫安保管理 | | 1.应落实门卫24小时值班制度。2.应当做好建设工地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防盗、防火措施。 |  |
| 工地宿舍管理 | | 1.不能使用大功率设备。2.不能存放电动车或进行充电。3.环境卫生整洁保持通风。 |  |
| 2 | 围蔽 | 围墙 | 围蔽结构 | 1.根据工程工期、场地条件、施工所在区域的景观风貌要求，并结合现场施工组织等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围蔽方式。围蔽样式选用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试行版)》执行。2.房屋建筑工程和工期在半年及以上的工程，采用装配式方钢结构围蔽、装配式日型钢结构围蔽、装配式穿孔金属板。3.工期在半年以内的工程，可采用装配式临时活动式围蔽、仿真绿植型围蔽等(装配式临时活动式结构)。4.装配式围蔽高度为2.5米。 |  | 经检查现场不符合要求，暂扣当期进度款中措施费总额的30% |
| 立体绿化 | 1.立体绿化围蔽应悬挂公益广告标语，要求:字体尺寸为60-80cm，纵向居中安装，铝塑板定制成型，采用铁线将字体模块与围蔽骨架绑扎固定。 |  |
| 仿真绿植 | 1.在原钢结构围蔽钢板立面上设置仿真草皮，草皮假草长度不小于15mm;用玻璃胶和螺丝固定，表面要与钢板贴合，褶皱松动面不超过5%。2.仿真绿植围蔽可悬挂公益广告标语。亚克力围边白色LED发光字，侧面灰色，横向居中安装，采用铁线将字体模块与围蔽骨架绑扎固定。 |  |
| 公益广告 | 1.工地围蔽所粘贴广告画统一采用经市委宣传部审核发布的公益广告，可在”广州市公益广告库“网站下载。2.公益广告画规格:采用2800x1400mm,2400x1200mm或2400 x 1200mm规格(依柱距确定)。3.公益广告画的固定定在围蔽墙体。采用可周转使用的金属边框，采用自攻螺丝固定在围蔽墙体。4.公益广告需至少每年更换一次。 |  |
| 表观质量 | 1.围墙外立面有破损的要立即更换或者修复，围墙外的宣传画或者广告破旧的要及时进行翻新，围板外立面及其广告宣传画等要定期维护、清洗和更换，保持围板立面的整洁干净。 |  |
| 基坑 | 护栏结构 | 1.基坑围蔽严格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应使用定制护栏，不再使用钢管和绿色安全网。2.采用标准化定型钢护栏围蔽，高度不低于1.2米，护栏立柱间距不大于2米，护栏立柱与基础锚固并设立踢脚线(高度为20厘米)。 |  |
| 安全网 | 1.颜色选用1272号色(《中国建筑色卡》 G B/T18922一2008) |  |
| 警示标牌 | 1.应按规范要求配置相应数量和种类的安全警示标志牌。2.应定期对标牌进行检查，发现缺失、损坏及时更换、更新。 |  |
| 主体结构外立面 | 外防护架结构 | 1.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立面主要材料的颜色选用1272号色(《中 国建筑色卡》 G B/T18922一2008)，包括钢管脚手架、密目式 安全网、冲孔钢板等材料。2.外围适当设置安全宣传标语。 |  |
| 安全网 | 1.颜色选用1272号色(《中国建筑色卡》 G B/T18922一2008)2.应当使用2000目或以上的高密目网，安全网应完整无破损。 |  |
| 大门 | | 1.施工区主入口应当设置公示标识牌、门卫岗亭、电子信息公示牌、 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车辆出入口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应 不少于30天。 |  |
| 3 | 路面硬化 | / | | 1.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场、仓库地面等区域，应当进行硬底化，机动车通道的宽度不小于3.5米。2.生活服务区、办公区范围内，可采用人行道砖进行铺装，可配套实施园林绿化设施，并加强洒水，降低扬尘。3.施工工地在基坑开挖阶段，施工便道应当及时铺填碎石、钢板或其它材料，防止扬尘，施工到士0.00时施工道路必须实现硬底化。 |  | 经检查现场不符合要求，暂扣当期进度款中措施费总额的10% |
| 4 | 砂土、物料覆盖 | / | | 1.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严禁高空抛洒；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该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2.建筑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3.对裸露的砂土可采用密布网进行覆盖或料斗封闭。4.应当使用2000目或以上的高密目网覆盖。 |  | 经检查现场不符合要求，暂扣当期进度款中措施费总额的5% |
| 5 | 作业洒水 | 喷淋系统设置 | 土方作业的基坑 | 1.土方作业的基坑布设间距不大于1.5米，喷头大小4厘米，围绕基坑一圈设置。喷头管长约50cm，喷淋应满足水雾化喷洒功能，出水成扇形喷洒。喷淋系统的水管颜色与定型护栏颜色相协调。2.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 |  | 经检查现场不符合要求，暂扣当期进度款中措施费总额的10% |
| 工地围墙 | 1.工地围墙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喷头管长约50cm，喷头向着工地内，斜角约45度，按喷头间距不大于1.5米，喷头大小4厘米一圈设置喷淋应满足水雾化喷洒功能，出水成扇形喷洒。2.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 |  |
| 主体外排栅 | 1.外排栅结构，喷淋系统以间距1.5米，喷头大小4厘米一圈设置，原则上第一道设置在15一20米，每隔25米设置一道。2.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 |  |
| 雾炮设备设置 | 土方、主体阶段 | 1.施工现场土方作业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1.5米，不扩 散到场区外；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0.5米；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超过此标准，则安排开启雾炮设备和喷淋系统。2.监测设备显示PM10, PM2.5浓度超过相关标准时，应开启雾炮设备、喷淋系统或者其他洒水设备等进行洒水降尘。3.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夭安排洒水不少于6次。 |  |
| 拆除工程（阶段） | 1.拆除工程必须采取喷水、雾炮机喷雾降尘等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2.渣土要及时清运或者覆盖，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3日内清运完毕，并应遵守拆除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  |
| 场地周边管理 | | 施工现场周边范围内，垃圾等及时清理，污染外墙及时清洗，路面及时洒水。 |  |
| 6 | 车辆管理 | 车辆出入管理 | 车辆清洁 | 1.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完全除泥，确保车辆驶出工地时无尘土飞扬。 |  | 经检查现场不符合要求，暂扣当期进度款中措施费总额的10% |
| 车辆登记 | 1.建立泥头车管理台帐，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每次车辆清洗要登记进出工地车辆的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进出工地时间等信息，车辆冲洗完后驾驶员和冲洗人要签名，监理单位负责人不定时对车辆清洗情况进行检查。 |  |
| 冲洗设施设置 | | 1.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附近设置洗车槽，工地场地面积较大的项目，还应在土方开挖出口处设置洗车槽。2.为确保出工地车辆泥土能冲洗干净，现场除配备洗轮机外，还应配备高压水枪，对车辆清洗不彻底的部位进行辅助清洗。3.不具备设置标准洗车槽设施的市政、管线工程，经所在工程的监管部门同意后，施工单位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 |  |
| 建筑物装载及运输要求 | 装载要求 | 1.建筑废弃物装载要求:驶出工地的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完全封闭严密且平装，不能高于车厢围栏且遮盖率达到100%，车辆钢盖板必须与车底平行。施工现场泥头车或建筑材料(沙、石粉或余泥)运输车辆，车箱禁止用帆布或安全网覆盖，一律采用两旁带自动挡板的车箱，并做到全密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泄漏等。 |  |
| 运输要求 | 1.工地在余泥运输阶段，施工单位要安排配备专职建筑废弃物运输管理人员，负责检查余泥装载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一不准进“是指无《广州市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坚决不准进入建筑工地;”三不准出“是指超载、无遮盖、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的车辆，坚决不准驶出工地)等相关制度的落实。车辆驶出时应保证清洁，车身无泥水滴落。 |  |
| 视频监控设备 | | 1.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号牌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实现联网，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2.城市建成区其他建设项目(房建工程以外)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号牌的视频监控设备，并逐步实现与该项目的监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 |  |
| 7 | 裸土覆盖或绿化 | / | | 1.施工现场内裸露3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露3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2.需要堆放3个月以上的渣土、堆土等应覆盖遮阴网，喷水保湿、培育自然植被或者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实行临时绿化。短期内不能按规划实施的空间规划绿地，可采取生态喷播的办法试行临时绿化。施工工地裸露土地绿化率不少于95%。 |  | 经检查现场不符合要求，暂扣当期进度款中措施费总额的5% |
| 8 | 室内要求 | 安全警示牌 | | 1.应按规范要求配置相应数量和种类的安全警示标志牌。2.应定期对标牌进行检查，发现缺失、损坏及时更换、更新。 |  | 经检查现场不符合要求，暂扣当期进度款中措施费总额的10% |
| 临边洞口防护 | | “四口五临边”等应按规范设置防护措施。 |  |
| 材料堆放 | | 1.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分类、合理进行码放。 2.材料应码放整齐，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 3.室内材料码放应采取防火等措施。 4.室内施工应及时装袋，按规定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掷。 5.材料堆放不得堵塞通道。 |  |
| 积水处理 | | 室内积水应及时清理，保证地面清洁。 |  |
| 用电照明管理 | | 1.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设。 2.手持照明灯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 3.灯具金属外壳应接保护零线。 4.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5.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6.室内应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 |  |
| 9 | 其他要求 | 工地视频监控设备 | | 1.工地车辆出入口、施工作业人员出入口、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工地施工活跃区域、工地最高点(或塔吊处)、建筑材料堆放处等位置须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备。2.工程视频监控应接入广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  | 经检查现场不符合要求，暂扣当期进度款中措施费总额的5% |
|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 | 1.工程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在施工现场应至少安装1套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每增加10000平方米宜增设1个监测点，选择在工地周围视野良好、通风条件良好的位置安装并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联网。 |  |
| 三级沉淀池设置 | | 1.工地现场的施工污水、废水必须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行排放，并及时清理沉淀池。 |  |
| 备注：如整改完成，在下次检查达到要求后，以上暂扣措施费将在下期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返还。 | | | | | | |